

市场发育会缩小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和意愿支付价格差异吗*

唐旺 周聪 陈风波

摘要：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和意愿支付价格之间存在较大差异，这被认为是阻碍农地租赁交易顺利达成的重要原因。为揭示市场失灵抑制农地流转的内在机理，本文通过构建农地供需模型反映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对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和意愿支付价格差异的影响，并利用中国5省14个样本村563户水稻种植户的调查数据进行实证检验。研究发现：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和意愿支付价格差异与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存在内在关联。在农地市场失灵状态下，高昂的农地交易成本、低水平的农地市场流转价格以及农户对农地的依赖均是导致意愿受偿价格和意愿支付价格差异形成的重要原因。农地流转市场发育能够有效降低农地流转的交易成本，提高农地市场化流转带来的收益，降低农户对农地的依赖，从而缩小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最终推动农地流转。异质性分析发现，现阶段在农户群体中占据主体地位的“满足口粮型”农户比“追求收入型”农户更容易受到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的影响，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将会显著缩小“满足口粮型”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和意愿支付价格差异。

关键词：农地流转 农地流转市场 意愿受偿价格 意愿支付价格 水稻种植户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中国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制度赋予农户农地经营自主权。加之受农产品价格提高的影响，农业生产得到较大释放。但是，这种按家庭人口均分土地的制度也带来了较为严重的农地细碎化问题。2020年中国农户户均农地面积为9.8亩，仅相当于欧盟农场平均面积的5%，美国农场平均面积的0.4%（叶子等，2021）。随着农业的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与

*本文研究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要素市场形成背景下农户行为可分性检验——对中国南方稻农跟踪数据研究”（编号：20BGL183）、欧盟科研框架计划项目“留下什么——劳动力迁移治理和农业以及农村变迁：对欧洲、亚洲、非洲的比较研究”（编号：822730）的资助。感谢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但文责自负。本文通讯作者：陈风波。

适度规模经营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黄季焜等，2019），而农地流转被认为是缓解这一矛盾的有效措施（张勇和包婷婷，2020）。在中国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快速推进的大背景下，大量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农地流转的契机逐渐成熟。2008年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召开后，中国的农地流转发生比率增速明显加快（匡远配和陆钰凤，2018），但从2015年开始，农地流转发生面积增速明显减缓（仇童伟等，2019）。据统计，中国农地流转面积增速已经从2014年的18.3%下降到2019年的不足3%^①。同时，农地流转的形式也主要为亲友或同村人之间的小规模流转（钱忠好和冀县卿，2016），与中国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政策目标相背离（鹿光耀和郭锦墉，2022）。这一现象反映出农地流转市场陷入“低水平波动”的发展困境（王雪琪等，2021）。那么，制约农地流转的关键因素是什么？如何才能持续推进农地流转、提高农地配置效率？这些问题成为学界关注的重点。

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和意愿支付价格之间的差异是中国农地市场普遍存在的现象，部分学者已经注意到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和意愿支付价格的背离可能对农地流转行为产生重要影响。南光耀和诸培新（2020）发现，中国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远高于自身的意愿支付价格，从农地市场层次来看，这容易导致转出方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高于转入方的意愿支付价格，即转出方的要价高于转入方的出价，最终导致农地租赁交易失败。因此，探究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形成的内在机理是破解中国农地流转滞缓难题的关键所在。

总结已有文献，不难发现，在商品交易中，交易主体之间的意愿价格存在差异是普遍现象。而且，这种差异在“非普通商品”交易中表现得更为明显（Horowitz and McConnell, 2002）。对于这一现象的解释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替代效应。Hanemann（1991）最先证明了替代效应是导致交易主体之间意愿价格存在差异的重要原因。Tuncel and Hammitt（2014）通过荟萃分析法发现，相较于替代效应较强的普通私人物品，交易主体对替代效应较弱的公共产品和非市场产品的意愿价格差异更大。农地市场发育程度较低的阶段属于非市场产品，由此农户之间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较大。二是收入效应。Plott and Zeiler（2005）认为，收入效应是导致交易双方意愿价格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收入效应一般发生于买方，他们的支付能力受到了限制，导致其意愿支付价格偏低（Brown and Gregory, 1999）。但是，陈艳华等（2011）认为，收入效应在农地租赁交易过程中也作用于卖方，收入越低的农户对农地的依赖程度越高，其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也越高。三是禀赋效应。Thaler（1980）认为，禀赋效应是导致交易主体之间形成意愿价格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到农业领域，罗必良（2016）指出，农地对农户存在较为显著的禀赋效应，导致农户赋予了农地一种情感和神秘的价值，故而，他们在农地流转中存在高估农地价值的倾向。四是风险规避心理。以Kahneman et al.（1991）等为代表的学者认为，风险规避心理使消费者对自身所拥有财产的估值高于他们对同等价值物品的市场支付价格。农户对农地的依赖导致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对农地流转抱有排斥心理，因而其农地流转意愿较弱（王曼和娄季春，2019）。五是交易认知和价值模糊性。陈通等（2014）认为，交易主体之间的交易认知不同，导致他

^①资料来源：2014年数据来自《中国农村经营管理统计年报（2014）》，2019年数据来自《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19）》。

们关注的焦点不同：买方更在意交易发生后需要放弃的财物，而卖方则更在意交易发生后需要放弃的商品。商品价值的模糊性会加剧交易双方对商品价值的认知差异（Brown and Gregory, 1999）。消费者对商品有一定程度的价格意识，对于市场价格不明确的商品，交易主体的估值范围会更加宽泛（Sayman and Öncüler, 2005）。朱文珏和罗必良（2018）认为，农户在市场失灵状态下容易对农地估值不准。长期的农业劳作赋予农地多重效用，导致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偏高，进而扩大了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与意愿支付价格之间的差异。

通过对上述观点的梳理可以发现，大多数学者主要从商品的性质和特点以及交易主体自身的心理状态等方面探讨影响交易主体意愿价格的关键因素，缺乏对市场发育程度的关注。学者们在研究农户农地流转意愿价格特征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农地流转市场因素的影响。或者说，在研究农户农地流转意愿价格的影响因素时，学者们普遍基于这样一个前提：即在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较低时，统一的市场流转价格尚未形成，或者该价格没有发挥出有效的参考系作用。农地租赁交易是否成功受制于交易双方的价值估计比较：交易双方对农地的价值估计存在差异，导致农地租赁交易失败。那么，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是否会影响农户对农地的价值估计，进而改变其农地流转意愿价格？虽然现有文献较少直接讨论农地流转市场与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之间的关系，但已有部分学者注意到农地流转市场与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之间的联系。例如，王士海和王秀丽（2018）的分析表明，随着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的加深，农户越不容易受到禀赋效应的影响，他们对农地的价值估计将会降低，农地流转意愿将会增强。

农户作为在一定经济环境约束下追求利益最大化的个体，他们的农地流转决策是在衡量成本与收益后做出的理性选择（罗必良等，2012）。在竞争性的农地流转市场中，理性的农地转出者会选择将农地流转给支付租金更高的一方（郭阳和徐志刚，2021）。随着农户收入中的非农收入比重上升，其生活水平得到较大改善，不少农户不依赖农地也能生存。但现实情况是，农户转出农地的意愿并未得到有效增强，许多农户宁愿将农地闲置或撂荒，也没有转出。这可能与农地流转市场发育不完善有关。

从现实来看，中国的农地流转市场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刘翔峰和刘强，2019；钱文荣等，2021），农地流转市场中交易成本高昂和价格机制失灵并存，这可能是阻碍农地流转实际发生的重要因素。具体而言，农地细碎化和封闭的农村熟人社会使农地租赁者，特别是外来租赁者，在农地流转时面临较高的交易成本和交易风险，致使他们租赁农地的热情受到较大打击。而农地供需的失衡和竞争机制的缺失则容易使农地市场流转价格处于低位。由于缺乏真实市场价格的参考，农户进行农地流转更多考虑的是自身的意愿价格。农户本身对农地有较大的依赖性，赋予农地多重效用，他们对自身拥有农地价值的认知容易出现偏差。因此，有较多农户同时保持着高水平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和低水平的农地流转意愿支付价格，这使得农地租赁交易难以顺利达成。

总体而言，学界对将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因素纳入有关农户意愿受偿价格与意愿支付价格及其差异的研究较为匮乏，且多数文献仅仅验证了两者之间的关系，尚未对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及其对农地流转影响的未来趋势做进一步研究。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基于局部市场均衡价格理论，构建一个考虑不同市场发育阶段的农地供需模型，分析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对农户的农地意愿受偿价格与意愿支付价格

及其差异的影响。这对于探讨农户的农地流转行为机理和农地流转市场未来趋势有重要意义。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为探究农地流转市场与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之间的关系，本文借鉴局部市场均衡理论，构建了一个考虑不同市场发育阶段的农地供需模型（见图1）。其中： S 代表农地供给曲线， D_1 、 D_2 和 D_3 代表不同规模的农地需求曲线， A 点、 B 点和 C 点分别代表初期、中期与后期的农地流转市场供需均衡点。在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初期，虽然城镇化和非农就业的发展增加了农地供给，但农地细碎化与熟人社会环境下较高的交易成本和交易风险使农地需求较低。 TC 为需求主体流转农地时面临的交易成本，交易成本曲线整体呈下降趋势。具体而言，交易成本先随农地需求的增加而加速下降，在农村农地租赁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等完备到一定程度之后，其下降速度逐渐趋缓，最终在理想状态下交易成本降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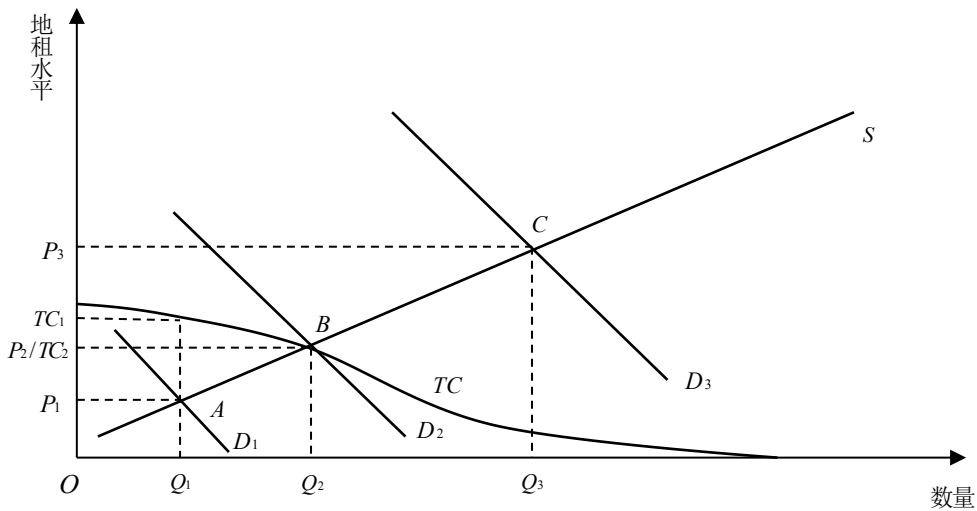


图1 农地供需均衡与农地流转市场发育

从农地需求的角度看，当需求曲线处于 D_1 时，由于村级层面缺乏农地流转市场中介或交易平台，农地流转信息流通不畅，农地需求主体特别是外来租赁者在农地租赁交易中面临信息收集、交易谈判和风险预防等方面的交易成本（图1中表现为 TC_1 ）。在此阶段，转入农地对于目标偏好相对明确的农地需求方而言不划算，加之小规模农户的农地需求又比较有限，最终导致市场中的农地需求量处于最低点 Q_1 。从农地供给的角度看，在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初期，竞争机制的缺失导致村庄农地流转价格处于低位（ P_1 ）。这一价格水平无法反映农地的真实价值，无法发挥有效的参照系作用，即存在价格机制失灵。由于农户会赋予农地包括经济价值、社会价值和身份价值等在内的多维价值评价，长期处于这种环境中会导致他们高估所拥有农地的实际价值，产生“农地价格幻觉”（朱文珏和罗必良，2018）。这与市场价格机制失灵形成的低水平地租形成了较大反差，导致不少农户不愿意通过市场方式流转农地，而是倾向于遵循熟人社会的传统习惯，将农地低价或无偿转让给村庄中的熟人以获取“人情”收益，或者选择将农地作为一种“沉睡资本”留在手中。

理性小农理论假设农户是在一定经济环境约束下追求利润最大化的个体，农户决策受到所处环境（与交易成本关联）和认知能力（理性程度）的影响（罗必良等，2012），即市场环境和农户认知能力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发生改变。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农业产业的发展使传统熟人社会受到市场经济的影响，农地流转从村内流转扩展到跨村流转。农地确权政策以及农地流转市场中介和交易平台的出现亦降低了农地市场化流转的交易成本，推动了农地流转市场发育，部分具有较强转入需求的农户开始愿意提高意愿支付价格以促成农地流转。在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的中期，即当需求曲线向右移动到 D_2 时，农地流转价格被抬升到 P_2 。此时，需求主体在农地流转市场中开展交易的租金收益基本上能够弥补租赁交易中产生的成本，更多潜在需求主体受到吸引。随着农地供需趋向均衡，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农地流转价格也将被进一步抬升。

在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后期，即当需求曲线移动到 D_3 时，农地流转市场供需均衡格局基本形成。市场机制充分发挥作用，租金扭曲得到修正，市场流转价格被抬高到 P_3 。较高水平的流转价格提高了农地市场化流转的经济收益，能够确保价格信号发挥更大作用。修正后的价格水平也将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农地价值，使农户对农地的估值更加准确。在农户的“农地价格幻觉”被打破后，他们自然会更愿意通过市场方式流转农地。由此可以认为，农地供需失衡下普遍发生的“人情租”行为只是农户权衡利弊后的无奈选择。中国大部分农户并不富裕，他们对于农地流转在经济收益上的期盼显然大于在乡情方面的期盼（高建设，2019）。当农地市场化流转的经济收益增加后，“经济理性”的农户自然愿意降低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以促成农地租赁交易的达成。

由于农户之间的农地经营目的不同，他们的农地流转偏好可能存在差异。为了具体分析在农地流转市场发育过程中不同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变化情况，本文进一步构建了不同市场发育阶段的农户意愿价格模型。图2展示了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初期的情况。假设市场中存在村庄农地流转均衡价格 \bar{P} ，农户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为 WTA （Willingness to Accept，简称 WTA ），农户农地流转意愿支付价格为 WTP （Willingness to Pay，简称 WTP ），则可以将农户的农地流转 WTA 和 WTP 与 \bar{P} 进行比较，以判断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情况： $WTA \leq \bar{P}$ 表示农户愿意转出农地， $WTA > \bar{P}$ 表示农户不愿意转出农地； $WTP \geq \bar{P}$ 表示农户愿意转入农地， $WTP < \bar{P}$ 表示农户不愿意转入农地。由此可以将农户划分为4类：I类农户主要为长期以农为生、以农为业且种植规模较小的农户，长久以来对农地的多维价值评价容易使他们形成虚高的 WTA 。该类农户对农地转入的需求比较有限，转入农地的意愿较弱，因此，他们的意愿价格表现为 $WTA > \bar{P}$ 、 $WTP < \bar{P}$ （见图2中左上角部分）。他们在与他人进行农地租赁交易时，将出现 $WTA > WTP$ 的情况，由此导致交易失败。II类农户是指倾向于以农地流转的边际收益作为自身农地流转决策主要依据的农户，他们的 WTA 和 WTP 大小由农地的边际收益和租金水平决定，围绕村庄农地流转均衡价格 \bar{P} 变动。II类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表现为 $WTA \# \bar{P}$ 、 $WTP \# \bar{P}$ ^①（见图2中半圆部分）， WTA 与 WTP 之间的差异较小，交易容易达成。III类农户主要为想要单方面转出农地的农户，例如有外出务工计划的农户。IV类农户则主要为想要单方面转入农地的

^① $WTA \# \bar{P}$ 表示 WTA 与 \bar{P} 较为接近，但关系不明确； $WTP \# \bar{P}$ 同理。

农户，例如种粮大户等。Ⅲ类农户和Ⅳ类农户转出或转入农地的目的性较强，通常更愿意降低 WTA 或者提高 WTP 来促成交易，他们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分别表现为 $WTA < \bar{P}$ 、 $WTP < \bar{P}$ （见图2中左下角部分）和 $WTA > \bar{P}$ 、 $WTP > \bar{P}$ （见图2中右上角部分）。本文认为，正是由于现阶段中国农村中Ⅰ类农户占据多数，农地流转滞缓的问题才较为严重^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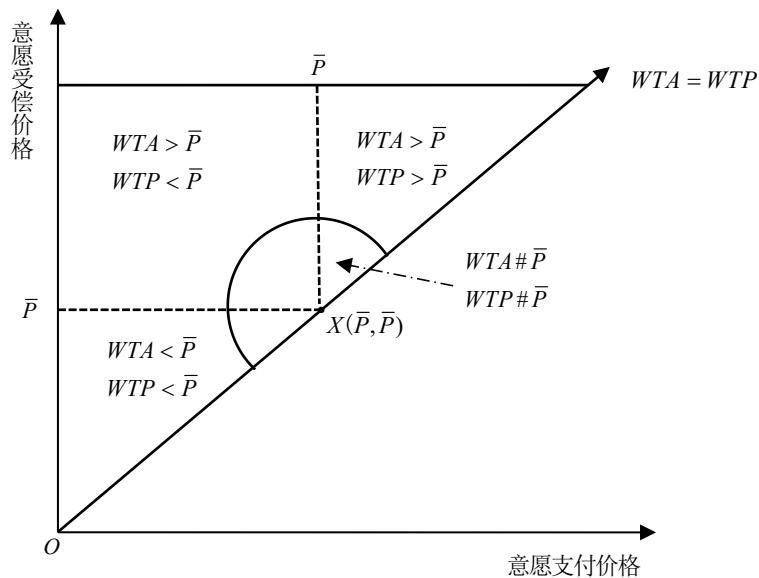


图2 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初期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

图3展示了农地流转市场发育过程中农户农地流转意愿价格的变化情况。List (2011)认为，当交易主体对商品或服务的价值更加清楚时，他们自身的意愿受偿价格与意愿支付价格差异将会缩小。这一结论在中国农地经营权流转中应该同样适用。随着农地流转市场的发育，农地市场化流转的交易成本和交易风险下降，农地市场化流转收益提高，农户的“理性经济人”特征将会表现得更加明显，很多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可能随之发生改变^②。换言之，一部分农户开始比较农地的边际收益和租金水平，以此来决定是否流转农地。他们的 WTA 将从 WTA_{t-1} 降低到 WTA_{t-2} ， WTP 从 WTP_{t-1} 提高到 WTP_{t-2} ，两者均不断趋近于村庄农地流转均衡价格 \bar{P} ，最终表现为 $WTA \# \bar{P}$ 、 $WTP \# \bar{P}$ ，这部分农户被归并入Ⅱ类农户。一部分农户则可能更愿意转出农地并参与非农就业。他们的 WTP 保持在低位水平， WTA 则降低到 WTA_{t-3} ，意愿价格最终表现为 $WTA < \bar{P}$ 、 $WTP < \bar{P}$ ，这部分农户被归并入Ⅲ类农户。还有一部分农户则可能发展成为潜在种粮大户。农地市场化流转的交易成本下降和交易便利性增强，使他们有了发展规模经营的想法。他们的 WTA 保持在高位水平， WTP 则会提高到 WTP_{t-3} ，最终表现为 $WTA > \bar{P}$ 、 $WTP > \bar{P}$ ，这部分农户被归并入Ⅳ类农户。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发现，在农户的3种选择中，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均缩小了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与意愿支付价格差异，增强了他

^①项目组通过实地调查发现，Ⅰ类农户在所有受调查农户中的占比最大。

^②这里主要指原本不愿意流转农地的Ⅰ类农户。

们的农地流转意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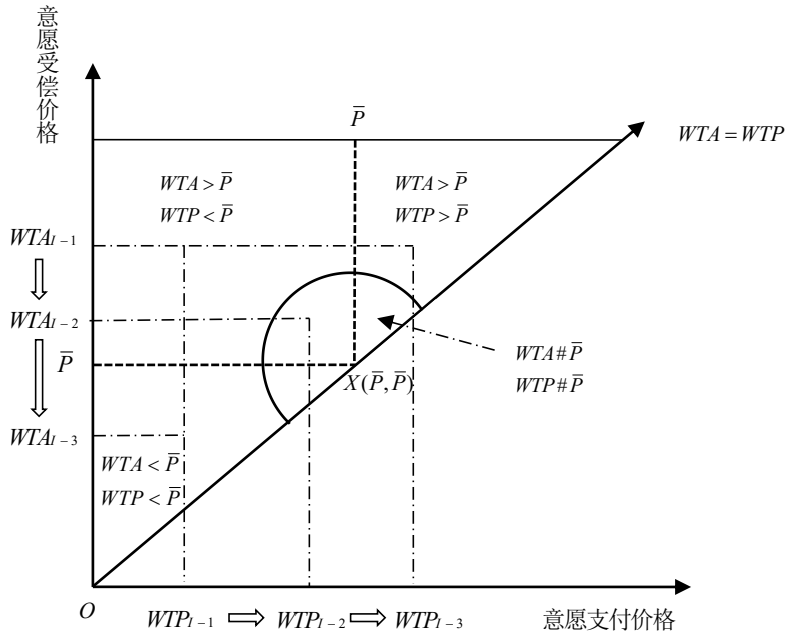


图3 农地流转市场发育与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变化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研究假说：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对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和意愿支付价格差异具有负向影响。

三、研究设计

(一) 数据来源

本文研究所用数据来自项目组于2019年在江西省、安徽省、湖南省、广东省和湖北省进行的农村实地调查。这5个省份均属于中国水稻种植的主要区域。《中国统计年鉴2022》数据显示，2021年这5省的稻谷产量占全国稻谷总产量的44%，稻谷播种面积占全国稻谷播种总面积的47%。调查点主要分布在各省粮食主产区，具体包括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安徽省桐城市、湖南省醴陵市和益阳市南县、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和高州市、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和监利市，共计8个县（市、区）。项目组除了在茂名市的电白区和高州市分别随机选取1个镇、在每个镇随机选取1个样本村外，在其他县（市、区）分别随机选取1个镇、在每个镇随机选取2个样本村，共计调查了14个样本村，分别为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的万福村和乌石村、安徽省桐城市的晓棚村和联合村、湖南省醴陵市的泉源村和湖下村、湖南省益阳市南县的中奇岭村和太平桥村、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的莲垌村、广东省高州市的大翰村、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的国庆村和黄堤村、湖北省监利市的莲台村和高黄村。项目组于2019年7~8月对以上调查点开展了调查。项目组在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和监利市、安徽省桐城市的每个村随机抽取30户水稻种植户。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和醴陵市、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和高州市的调查点为题注所提及的欧盟研究项目的重点关注调查点，故而，项目组在这些地区将每个村的水稻

种植户抽样量扩大到 50 户。调查以“一对一”的问卷访谈形式展开，剔除部分信息缺失的问卷后，项目组最终获得 14 份村级有效问卷和 563 份水稻种植户有效问卷。

（二）农地流转市场发育评价指标的选取及说明

农村农地流转市场泛指供给方、需求方、中介机构等农地流转市场参与主体围绕农地资源这一交易客体进行经济活动的领域。要获得比较科学、合理的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的衡量结果，必须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并从多维度展开综合评价。鉴于此，本文在参考前人相关研究的基础上，从农地流转市场交易程度、配置规范程度和竞争程度 3 个方面衡量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首先，关于农地流转市场交易程度的衡量，村庄农地有偿流转率是常用指标，如任晓瑜等（2020）将村庄农地有偿流转率视为衡量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的指标。另外，农地的亲缘关系流转和地缘关系流转通常被认为是非正式流转^①，是农地流转市场发育不成熟的表现（Wang et al., 2015; Jin and Jayne, 2013）。如马元等（2009）认为，农地的亲缘关系流转和地缘关系流转这种自发流转方式，大部分没有正式的交易契约，交易期限短且不确定，租赁费用仅体现为税费的支付，极大地限制了农地流转市场的发育。因此，本文将村庄中通过农地亲缘关系和地缘关系流转的农地比例作为衡量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的负向指标。其次，农地流转市场配置规范程度也是衡量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的关键指标，本文借鉴张明辉和蔡银莺（2017）、田传浩和方丽（2013）的做法，将村庄农地流转合同签订率作为其衡量指标。最后，农地流转市场竞争程度往往用种粮大户比率来表示。种粮大户的农地流转行为相比于传统小农户更具规模性和规范性，他们倾向于以经营利润最大化的动机来配置农地要素（仇童伟，2022），因此村庄种粮大户比率能够反映地区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关于种粮大户种植规模，不同学者给出了不同的评价标准，适度经营规模需要根据不同种植条件、种植品种来确定（杨钢桥等，2011；范乔希等，2018）。本文结合中国南方地区农地细碎化和分散化程度较高的特点，借鉴黄祖辉和俞宁（2010）的做法，将家庭经营的水田面积为 20 亩及以上的农户界定为种粮大户。

本文在评价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的过程中，采用了熵值法来确定各项指标的权重。在经济学研究中，熵值法经常用来度量数据所提供信息的有效程度。某个指标的熵值越小，所能提供的信息就越多，相应的权重也越大；反之，指标权重越小。正是因为信息熵是通过原始数据得到的，所以，该方法在确定权重方面不掺杂评价者的主观期望，能够有效避免主观因素带来的偏差（张晨等，2022），相较于其他方法更加客观和科学。本文所构建的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评价指标体系如表 1 所示。

表 1 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评价指标体系

目标层	准则层	指标层	指标解释	效应	均值	标准差	权重
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	农地流转市场交易程度	村庄农地有偿流转率	村庄有偿流转农地总面积/农地总面积	正向	0.369	0.366	0.189
		村庄中通过亲缘关系流转的农地比例	村庄农地的亲缘关系流转面积/农地总面积	负向	0.174	0.112	0.177

^①农地的亲缘关系流转指农户将农地流转给与自己具有亲缘关系的主体，如亲戚等。农地的地缘关系流转指农户将农地流转给与自己具有地缘关系的主体，如同村人等。

表1 (续)

		村庄中通过地缘关系流转的农地比例	村庄农地的地缘关系流转面积/农地总面积	负向	0.377	0.153	0.195
	农地流转市场配置规范程度	村庄农地流转合同签订率	村庄农地流转签订合同的总面积/农地总面积	正向	0.346	0.318	0.223
	农地流转市场竞争程度	村庄种粮大户比率	村庄经营水田面积为20亩及以上的水稻种植户占比	正向	0.130	0.170	0.216

(三) 模型选择

本文旨在探究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及其自身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和意愿支付价格差异与农地流转市场发展程度之间的深层关系。具体的计量经济模型如下：

$$\ln Y_{di} = \alpha_0 + \alpha_1 x_i + \alpha_2 K_i + \delta_i \quad (1)$$

(1) 式中： $\ln Y_{di}$ 表示第 i 个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和农地流转意愿支付价格， x_i 表示农户 i 所在村庄的农地流转市场发展程度， K_i 为控制变量， α_0 为常数项， α_1 、 α_2 为待估系数， δ_i 为随机扰动项。

(四) 变量选取与描述性统计

1.被解释变量。参考 Plott and Zeiler (2005) 的做法，本文用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和意愿支付价格差值测度其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被认为是农户是否具有农地流转意愿以及反映意愿强弱的重要指标。具有流转意愿的农户为了达成交易，往往更愿意缩小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在获取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时，项目组对于农地流转后的用途、租赁期限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情景设定。例如，将农地流转后的用途设定为种植水稻，将租赁期限设定为一年等。项目组还借鉴 Champ et al. (1997) 的问卷设计方式，在调查问卷中设计了“在如上租金水平下，您愿意租出（租入）多少亩农地”和“您有多大可能性租出（租入）农地”等一系列相关问题。部分农户在受访时由于农地流转意愿较弱，无法直接给出具体的意愿价格。张成玉（2013）认为，这部分农户并非没有流转意愿，他们流转意愿较弱的原因在于不愿意支付足够高的农地转入价格，或是不愿意接受足够低的农地转出价格，如果直接删除这部分农户样本，可能难以全面反映中国农村农地流转的真实情况。考虑到这部分农户流转农地的意愿较弱，存在意愿受偿价格偏大、意愿支付价格偏小的特性，本文将他们的意愿支付价格设置为0。由于无法直接将他们的意愿受偿价格设定为具体数值，本文参考黄文彬（2017）的做法，结合农户的农地流转可能性进行了计算^①。这一做法可能有助于获取调查对象更加真实的交易意愿价格（Champ and Bishop, 2001）。考虑到观测值取值范围过大可能产生异方

^①黄文彬（2017）通过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区间计算具体数值，计算公式为：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区间下限+（区间上限-区间下限）×流转可能性。项目组在实地调查时，询问了农户的农地流转可能性。农户从“1~10”打分，数值越大，表示其农地流转可能性越大。对于未直接给出具体的农户，笔者认为他们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应在最高区间，农地流转可能性应为最低值“1”。

差问题，进而影响估计的有效性，本文在回归中对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进行了取对数处理。

另外，考虑到农地流转交易是流转双方价格博弈的过程，有必要进一步分析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和意愿支付价格在农地流转市场发育过程中的变化情况。因此，本文还将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和意愿支付价格分别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回归。同样地，本文对两者进行了取对数处理。

2.核心解释变量。本文模型的核心解释变量为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通过利用熵值法计算得到的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评价指标来衡量。

3.控制变量。为了减小估计偏误，本文将户主特征、家庭特征、地块特征以及村庄特征都纳入了控制变量的范畴。一是户主特征。考虑到家庭农业生产决策者在家庭是否流转农地方面更具有话语权，本文将其定义为实际户主。在此基础上，本文选取了户主年龄、户主性别、户主婚姻状况和户主受教育年限4个变量作为实际户主层面的控制变量。二是家庭特征。家庭特征是影响农户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及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的重要因素。Barrett et al. (2010)认为，在研究农地问题时，如果不考虑家庭之间所存在的异质性问题，得出的回归结果容易产生偏误。故而，本文选取家庭劳均农地面积、家庭非农收入占比、是否有农业机械、是否有规模化种植计划和家庭地块数量5个变量作为家庭层面的控制变量。三是地块特征。王亚运和蔡银莺(2017)指出，农户的农地流转决策是寻求自身家庭禀赋与农地功能之间相互适应进而追求利益最大化的过程。因此，地块特征是研究农户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及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的重要控制变量。本文选取连片地块占比、交通条件便利地块占比、土壤质量好地块占比和灌溉条件优越地块占比4个变量作为地块层面的控制变量。四是村庄特征。控制村庄特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内生性问题(Qiu et al., 2021)，但在样本村差异较大的情况下，如果单纯以村庄虚拟变量作为控制变量回归，则难以对村庄特征进行有效的识别，从而导致回归结果出现偏误。因此，本文选取村庄离最近县城的距离、村庄是否有外村人在本村租赁农地、村庄是否有农地流转市场中介和村庄收割机数量4个变量作为村庄层面的控制变量^①。

4.工具变量。由于本文研究中的调查对象为水稻种植户，可能存在样本选择偏误。因此，本文使用村级平均地租水平这一工具变量来缓解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一方面，村级平均地租水平与村庄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存在较强的正相关关系。较高的地租水平有利于吸引农户转出农地，提高村庄农地流转率和农地利用率，为村庄种粮大户扩大经营规模提供良好的环境。另一方面，虽然村级平均地租水平与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之间可能存在相关关系，但两者只有在村庄农地流转市场发育成熟、形成统一且稳定的市场农地流转均衡价格时才有可能产生联系。对于尚未形成统一的市场农地流转均衡价格的地区，农地流转发生较少，农户较难获取确切的农地流转价格信息。并且，如果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较弱，他们主动获取其他农户的农地流转价格信息的意愿也会较弱。在这种情况下，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主要取决于自身对农地效用的评价。本文研究中，调查地区的大多数村庄并未形成统一的市场农地流转均衡价格。通过数据分析也可以发现，各样本村中，农户之间的农地流转租

^①机械收割是当前水稻种植机械化和雇佣服务的重要环节，与水稻的规模化生产水平有较为紧密的关系，从而可能影响到农户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及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故而本文将村庄收割机数量作为村庄层面的一个控制变量。

金存在较大差异，除湖南省醴陵市的泉源村、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的莲垌村、广东省高州市的大翰村和湖北省监利市的高黄村外，其他样本村的农地流转租金均值的标准差均超过 100。因此，可以认为，村级平均地租水平与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之间是相对独立的。此外，为减弱工具变量与农户农地流转意愿价格的联系，本文通过地块的流转租金计算得出村级平均地租水平。考虑到被解释变量为连续变量，本文选择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对（1）式进行估计。

所有变量的含义及描述性统计见表 2。

表 2 变量的含义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含义及赋值	均值	标准差
被解释变量	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	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与意愿支付价格差异（元/亩），取对数	6.076	1.471
	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	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元/亩），取对数	6.419	0.709
	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支付价格	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支付价格（元/亩），取对数	1.987	2.266
核心解释变量	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	通过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评价指标体系衡量	0.421	0.172
控制变量	户主特征			
	户主年龄	户主的年龄（周岁）	59.773	10.072
	户主性别	户主的性别：男=1，女=0	0.922	0.269
	户主婚姻状况	户主的婚姻状况：未婚或离异=1，已婚=0	0.053	0.225
	户主受教育年限	户主的受教育年限（年）	6.394	3.156
	家庭特征			
	家庭劳均农地面积	家庭经营的农地面积/家庭农业劳动力数量（亩/人）	8.410	13.494
	家庭非农收入占比	家庭非农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	64.956	37.053
	是否有农业机械	家庭是否有农业机械（包括耕整机、收割机、拖拉机等）：是=1，否=0	0.309	0.463
	是否有规模化种植计划	家庭未来是否有规模化种植的计划：是=1，否=0	0.139	0.346
	家庭地块数量	家庭农地地块数量（块）	6.952	4.799
	地块特征			
	连片地块占比	连片地块数量占家庭总地块数量的比重（%）	74.146	27.052
	交通条件便利地块占比	交通条件便利的地块数量占家庭总地块数量的比重（%），判定标准为地块所处位置的交通条件是否便利	44.856	43.335
	土壤质量好地块占比	土壤质量好（由农户主观判断）的地块数量占家庭总地块数量的比重（%）	37.622	44.368
	灌溉条件优越地块占比	灌溉条件优越（即地块能够保证灌溉）的地块数量占家庭总地块数量的比重（%）	77.336	37.068
村庄特征				
村庄离最近县城的距离	村庄离最近县城的距离（千米）	28.428	11.853	

表 2 (续)

	村庄是否有外村人在本村租赁农地	村庄是否有外村人在本村租赁农地: 是=1, 否=0	0.496	0.500
	村庄是否有农地流转市场中介	村庄是否有人或组织从事农地流转市场中介: 是=1, 否=0	0.444	0.497
	村庄收割机数量	村庄收割机数量(台)	4.092	4.823
工具变量	村级平均地租水平	村庄范围内的农地流转租金均值(元/亩)	67.123	85.000

四、模型估计结果及分析

(一) 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对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的影响

表 3 报告了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对农户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的影响。其中, 回归 1 为使用 OLS 方法的估计结果, 回归 2 和回归 3 分别为使用 2SLS 方法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估计结果。方差膨胀因子(VIF)均值为 1.32, 各变量的 VIF 值均不超过 10, 表明模型的多重共线性程度满足回归要求。豪斯曼检验在 5% 的统计水平上拒绝原假设, 表明回归中存在内生性问题。Cragg-Donald Wald F 统计量大于 10, 表明通过了弱工具变量检验。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在 1% 水平上显著, 表明通过了工具变量识别不足检验。另外, 回归 2 的估计结果显示, 本文使用的工具变量与核心解释变量显著相关, 再次验证了工具变量的有效性。因此, 本节将以回归 3 的估计结果作为主要解释依据。

表 3 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对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影响的模型估计结果

	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		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		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	
	回归 1		回归 2		回归 3	
	系数	稳健标准误	系数	稳健标准误	系数	稳健标准误
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	-1.264***	0.324			-5.132***	1.984
户主年龄	0.024***	0.009	0.004***	0.001	0.034***	0.011
户主性别	-0.318	0.209	-0.048***	0.017	-0.486**	0.241
户主婚姻情况	-0.421	0.268	0.016	0.027	-0.336	0.304
户主受教育年限	0.042*	0.023	-0.006***	0.002	0.016	0.027
家庭劳均农地面积	-0.002	0.005	0.002**	0.001	0.004	0.006
家庭非农收入占比	-0.002	0.002	0.000	0.000	-0.001	0.002
是否有农业机械	0.130	0.127	0.056***	0.015	0.288*	0.160
是否有规模化种植计划	0.040	0.206	0.013	0.017	0.090	0.216
家庭地块数量	-0.007	0.012	-0.001	0.002	-0.009	0.014
连片地块占比	-0.000	0.002	-0.001***	0.000	-0.003	0.003
交通条件便利地块占比	0.001	0.001	0.000	0.000	0.002	0.002
土壤质量好地块占比	0.002	0.001	-0.000	0.000	0.001	0.001
灌溉条件优越地块占比	0.002	0.002	0.000	0.000	0.002	0.002
村庄离最近县城的距离	0.001	0.005	-0.001***	0.000	-0.003	0.006

表3 (续)

村庄是否有外村人在本村租赁农地	0.030	0.159	0.062***	0.019	0.352	0.234
村庄是否有农地流转市场中介	0.049	0.152	0.054***	0.012	0.284	0.196
村庄收割机数量	-0.020	0.016	0.000	0.002	-0.025	0.017
村级平均地租水平			0.000***	0.000		
常数项	5.188***	0.776	0.255***	0.068	6.394***	1.025
观测值数	563		563		563	
R ²	0.068		0.294			
弱工具变量检验					27.514	
工具变量识别不足检验					18.457***	

注：①***、**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弱工具变量检验和工具变量识别不足检验分别报告Cragg-Donald Wald F 统计量和 Kleibergen-Paap rk LM 统计量。

回归3的估计结果显示，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对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的影响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负。正如前文所述，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体现了他们流转农地的积极性，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越小，他们流转农地的积极性越高。因此，这一回归结果意味着农地流转市场发育能显著增强农户参与农地流转的意愿。前文提出的假说H得到证实。

现阶段农户放弃农地市场化流转，选择低价甚至无偿的“人情租”，并没有违背理性经济人的假设，而可能是在农地流转市场发育滞缓环境下的无奈之举（Tang et al., 2019）。可能的原因在于：第一，在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初期存在较高的交易成本和交易风险，而生计型农业的收益又较低，农地供需失衡导致农地流转价格过低，这使得农户无论作为农地转出方还是转入方均无利可图，尤其是对于以农为生、以农为业的小农户而言。第二，农地流转市场发育滞后，在农地流转市场中介缺乏的情况下，农村熟人社会结构和乡土伦理规范在农地流转中依然发挥着较大作用，亲缘和地缘关系成为影响农地流转及其价格的主要因素。熟人之间的农地流转容易使农户与农地流转市场脱节，进而对自身所承包的农地价值产生认知偏差，形成了相对分离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和意愿支付价格。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对农地租赁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原因可能有以下3个方面：第一，在农地流转市场发育过程中，随着农地流转市场中介或交易平台逐渐得到建立和完善，村级层面的交易屏障逐渐被打破，农地流转信息能够在本村以外的地区得到有效传播，交易主体收集农地流转信息更加便利，农地市场化流转的交易成本下降；第二，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后，农地供需逐渐实现均衡，价格机制发挥作用的程度逐渐提升，农地市场化流转收益开始增多，农户的农地市场化流转意愿将会增强；第三，村庄农地流转均衡价格形成并得到有效传播后，将在农户的农地流转行为中发挥出更有效的参照系作用，农户的“农地价格幻觉”将被打破。以上多重影响共同作用于农户，导致其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缩小。

(二) 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对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的影响

为了明晰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对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的影响路径，并深入探究农户农地流转偏好的变化，本文分别估计了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对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和意愿支付价格的影响，回归结果见表4。其中，回归1和回归2分别为使用OLS和2SLS方法对农地流转市

场发育程度与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关系进行估计的结果，回归3和回归4分别为使用OLS和2SLS方法对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与农户农地流转意愿支付价格关系进行估计的结果。豪斯曼检验结果均在1%的统计水平上拒绝原假设，表明回归中均存在内生性问题。同时，本文利用与表3中回归2和回归3相同的工具变量，发现回归亦不存在弱工具变量和工具变量识别不足问题。因此，本节以回归2和回归4的估计结果作为主要解释依据。

表4 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对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影响的估计结果

变量	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		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支付价格	
	回归1 (OLS)	回归2 (2SLS)	回归3 (OLS)	回归4 (2SLS)
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	-0.771*** (0.168)	-3.261*** (0.893)	1.121* (0.613)	9.718*** (2.62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563	563	563	563
R ²	0.173		0.190	

注：①***和*分别表示1%和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和工具变量同表2。

回归结果显示，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对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和意愿支付价格均产生了显著影响：对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的影响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负，对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支付价格的影响在1%的统计水平上显著且系数为正。这说明，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对农户整体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的影响，是通过同时降低农户整体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和提高农户整体的农地流转意愿支付价格实现的。

第一，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对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造成负向影响的原因主要在于：中国农村依然有较多不满足于农业经营现状但对农地存在较大程度依赖的农户，在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较低的情况下，他们往往按照农地对自身的重要性来衡量农地价值，从而对农地产生较高估值，由于市场中没有人愿意支付足够高的租金，他们选择不转出农地，或低价甚至无偿流转给熟人。当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后，农地租赁需求者增加，农地租金提升，农户预期能获得更高的租金收益，他们将会更愿意按市场价格转出农地以获得实际租金收益。此时，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会更接近市场租金水平。推动农地流转的一个关键就是增强这部分潜在的农地供给主体的农地转出意愿。

第二，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对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支付价格造成正向影响的原因主要在于：农地有序流转和配置的重要前提是有充足的农地需求主体愿意转入农地来发展现代农业。然而，中国农村普遍没有形成较高发育程度的农地流转市场，缺乏发展现代农业的市场基础。农地流转市场发育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打破村级范围的交易屏障，有助于促进农地流转市场中介和交易平台的发展，有效降低农地租赁交易的成本和风险，使农地转入农户的农地转入意愿增强、意愿支付价格提高。

(三) 稳健性检验

由于部分受访者对商品或服务价值缺乏足够的认知，他们难以提供具体且准确的意愿价格。虽然本文结合农地流转可能性计算出了这部分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但为了进一步确保研究结论

的可信度，仍然有必要对回归结果进行稳健性检验。从王成量等（2018）、陈艳华等（2011）的研究来看，使用有序区间来衡量意愿价格是普遍的选择。本文将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划分为 11 个有序区间，具体为：每亩小于等于 100 元=1，每亩 101~200 元=2，每亩 201~300 元=3，每亩 301~400 元=4，每亩 401~500 元=5，每亩 501~600 元=6，每亩 601~700 元=7，每亩 701~800 元=8，每亩 801~900 元=9，每亩 901~1000 元=10，每亩大于 1000 元=11。对于未直接给出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的农户，本文将他们的区间赋值设置为 11，原因是这部分农户转出农地的意愿较弱，因此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偏高。同样沿用前文的思路，本节引入工具变量来缓解内生性问题。

表 5 中回归 1 和回归 2 分别为使用有序 Probit 模型和基于工具变量的有序 Probit 模型进行回归估计的结果。辅助估计参数 atanhrho 显著异于零，表明联立方程模型的两个方程之间存在显著的相关性，采用条件混合过程进行联立估计比分别单独估计更为有效。同时，基于工具变量的有序 Probit 模型第一阶段估计结果的 F 统计量为 21.15，大于 10 的经验值，拒绝了弱工具变量的假设。因此，本节以基于工具变量的有序 Probit 模型的估计结果（回归 2）作为主要解释依据。回归结果显示，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对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具有显著的负向影响，这与前文结果一致。

表 5 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对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影响的稳健性检验结果

变量	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			
	回归1		回归2	
	系数	稳健标准误	系数	稳健标准误
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	-1.451***	0.350	-11.821***	3.741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563		563	

注：①***表示 1% 的显著性水平。②控制变量和工具变量同表 2。

五、进一步分析

如前所述，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可能对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但是，具有不同农地经营目的的农户对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的敏感程度可能存在差异。鉴于此，本文针对具有不同农地经营目的的农户进行了异质性分析。

根据调查问卷中“您种植水稻的主要目的是什么”这一问题，本文研究中将农户划分为“满足口粮型”和“追求收入型”两类。考虑到种粮大户倾向于以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动机来配置农地要素，本文将家庭经营水田面积为 20 亩及以上的种粮大户均归并为“追求收入型”农户。表 6 为针对具有不同农地经营目的的农户群体进行异质性分析的回归结果。其中，回归 1、回归 3 和回归 5 分别为“满足口粮型”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意愿受偿价格和意愿支付价格受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影响的回归估计结果，回归 2、回归 4 和回归 6 分别为“追求收入型”农户前述 3 方面的回归估计结果。本文对两组回归样本的组间系数差异进行了邹检验。结果显示：在两类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

和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影响因素模型的回归中，组间系数差异显著；在两类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支付价格影响因素模型的回归中，组间系数差异不显著。由此可以认为，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对两类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和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的影响存在显著差异，而对两类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支付价格的影响不存在显著差异。也就是说，相对于“追求收入型”农户，“满足口粮型”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和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受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的影响更加明显。

表 6 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对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及其差异影响的异质性估计结果

变量	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		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		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支付价格	
	回归1	回归2	回归3	回归4	回归5	回归6
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	-7.159*** (2.564)	-1.601 (1.191)	-3.672*** (1.082)	-0.493 (0.412)	10.215*** (3.067)	14.715* (8.926)
控制变量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已控制
观测值数	359	204	359	204	359	204
邹检验	1.47*		2.23***		1.06	

注：①***和*分别表示 1%和 10%的显著性水平。②括号内为稳健标准误。③控制变量和工具变量同表 2。

针对“满足口粮型”农户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明显的现象，本文认为：在转出农地的时候，“满足口粮型”农户倾向于以口粮的价值来衡量农地的价值。他们长期需要依靠农地来获取粮食，因而其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偏高；而在转入农地时，他们又倾向于以种粮效益来衡量农地的价值，由于农户的种粮效益整体偏低，因而其农地流转意愿支付价格偏低。农地流转市场发育使农地市场流转价格提高，农地租金收益增多。当农地能够满足他们生产口粮的需求时，他们对租金收益的关注程度开始超过对粮食保障和食品安全的关注程度。另外，当农户更加清楚农地流转的真实市场价值时，他们可能会倾向于以种粮效益作为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的参考来考虑。由此，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后，“满足口粮型”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将会下降。

六、结论与对策建议

农户长期保持高位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和低位的农地流转意愿支付价格阻碍了农地租赁交易的顺利完成，而现有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忽略了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对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及其差异的影响，对于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现状的形成和演变机理的认识存在不足。鉴于此，本文将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因素纳入研究，基于局部市场均衡价格理论，构建了一个考虑市场不同发育阶段的农地供需模型，以此分析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对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及其差异的影响，并利用中国 5 省 563 户水稻种植户的微观调查数据展开了实证检验。

研究表明，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对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及其差异有显著影响：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程度越高，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和意愿支付价格差异越小；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对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和意愿支付价格均产生了显著影响，随着农地流转市场的完善，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受偿价格和意愿支付价格将分别呈现下降和上升趋势。本文认为，这种现象与农地流转的交

易成本、市场流转价格和农户对农地依赖的变化有关。在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初期，较高的交易成本和低水平的市场流转价格以及农户对农地的强烈依赖，成为抑制农地流转的重要因素，致使农户不愿流转农地或者被迫选择“人情租”。农地流转市场发育后，交易成本的下降将吸引更多需求主体转入农地，推动农地供需趋向均衡。在这个过程中，农地流转市场的流转价格抬升，并逐渐成为交易价格的重要参照系，农户长期以来对农地形成的多维价值评价将被弱化，他们流转农地的意愿也得到加强。另外，本文基于农户的农地经营目的所展开的异质性分析发现，相对于“追求收入型”农户，“满足口粮型”农户受农地流转市场发育的影响更加明显。“满足口粮型”农户在农户中占据主体地位，农地流转市场发育有助于缩小这部分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价格差异，进而缓解农地流转滞缓的问题。

当前，中国农地流转市场运行机制尚不完善，农地流转价格难以体现农地经营权的真正价值，进而抑制了农户的农地流转意愿，由此导致农地资源得不到有效配置，部分地区甚至出现农地撂荒的现象。本文的结论显示，农地流转市场发育有助于改变农户对农地使用权价值的认知，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要素优化配置中的作用。基于这一研究结论，本文提出如下对策建议：第一，应改善农地流转条件，构建农地流转的第三方服务平台，进一步推动农村地区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地流转市场，推动农地供需信息有效传播，降低农地流转的交易成本和交易风险。第二，从农地供给方来看，应积极为农民创造非农就业机会和拓宽非农就业渠道，提高农村社会保障水平和完善农民工融入城市的长效保障机制，缓解农户转出农地的后顾之忧，降低农户对农地的依赖性，提高农户参与农地流转的积极性。

参考文献

- 1.陈通、孙亚文、江雪莹、程永扬，2014：《风险认知、负面情绪与农地流转意愿抑制——以禀赋效应为中介》，《湖北农业科学》第21期，第5304-5310页。
- 2.陈艳华、林依标、黄贤金，2011：《被征地农户意愿受偿价格影响因素及其差异性的实证分析——基于福建省16个县1436户入户调查数据》，《中国农村经济》第4期，第26-37页、第56页。
- 3.范乔希、邵景安、应寿英，2018：《山区合适耕地经营规模确定的实证研究——以重庆市为例》，《地理研究》第9期，第1724-1735页。
- 4.高建设，2019：《农地流转价格失灵：解释与影响》，《求实》第6期，第92-106页、第110页。
- 5.郭阳、徐志刚，2021：《耕地流转市场发育、资源禀赋与农地规模经营发展》，《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第60-75页。
- 6.黄季焜、王济民、解伟、王晓兵、侯玲玲、周慧、盛誉、刘旭，2019：《现代农业转型发展与食品安全供求趋势研究》，《中国工程科学》第5期，第1-9页。
- 7.黄文彬，2017：《种粮目的和农地流转经验对农户农地流转的意愿价格差异的影响》，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8.黄祖辉、俞宁，2010：《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状、约束与发展思路——以浙江省为例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第16-26页、第56页。
- 9.匡远配、陆钰凤，2018：《我国农地流转“内卷化”陷阱及其出路》，《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第33-43页。
- 10.刘翔峰、刘强，2019：《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研究》，《宏观经济研究》第12期，第34-47页、第166页。

- 11.鹿光耀、郭锦墉, 2022: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土地利用的政策供给研究》, 《学术论坛》第5期, 第125-132页。
- 12.罗必良, 2016: 《农地确权、交易含义与农业经营方式转型——科斯定理拓展与案例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 第2-16页。
- 13.罗必良、汪沙、李尚蒲, 2012: 《交易费用、农户认知与农地流转——来自广东省的农户问卷调查》, 《农业技术经济》第1期, 第11-21页。
- 14.马元、王树春、李海伟, 2009: 《对农地转租中低地租现象的一种解释》, 《中国土地科学》第1期, 第24-28页。
- 15.南光耀、诸培新, 2020: 《农地流转中禀赋效应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江苏省两县区的调查数据》, 《经济经纬》第3期, 第54-61页。
- 16.钱文荣、朱嘉晔、钱龙、郑淋议, 2021: 《中国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探源》, 《农业经济问题》第2期, 第4-14页。
- 17.钱忠好、冀县卿, 2016: 《中国农地流转现状及其政策改进——基于江苏、广西、湖北、黑龙江四省(区)调查数据的分析》, 《管理世界》第2期, 第71-81页。
- 18.仇童伟、罗必良、何勤英, 2019: 《农地流转市场转型: 理论与证据——基于对农地流转对象与农地租金关系的分析》, 《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第128-144页。
- 19.仇童伟, 2022: 《农地流转市场化中的耕地抛荒》,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第37-48页。
- 20.任晓瑜、冯忠江、王琪、葛京凤、李灿、崔媛媛, 2020: 《河北省土地市场化水平时空格局演变及影响因素分析》,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第3期, 第56-63页。
- 21.田传浩、方丽, 2013: 《土地调整与农地租赁市场: 基于数量和质量的双重视角》, 《经济研究》第2期, 第110-121页。
- 22.王雪琪、朱高立、邹伟, 2021: 《农户生计资本、家庭要素流动与农地流转参与》, 《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第4期, 第992-1002页。
- 23.王成量、陈美球、鲁燕飞、翁贞林, 2018: 《农户的耕地流转意愿价格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江苏农业科学》第3期, 第294-298页。
- 24.王曼、娄季春, 2019: 《韦伯二重理性视角下农户土地流转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以河南省新乡市为例》, 《中国行政管理》第2期, 第109-115页。
- 25.王士海、王秀丽, 201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强化了农户的禀赋效应吗? ——基于山东省117个县(市、区)农户的实证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第5期, 第92-102页。
- 26.王亚运、蔡银莺, 2017: 《不同主体功能区农户家庭耕地利用功能对土地流转行为的影响》,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7期, 第128-138页。
- 27.叶子、夏显力、陈哲、钟涨宝, 2021: 《农地确权、农地细碎化与农业生产效率》,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第12期, 第30-36页。
- 28.杨钢桥、胡柳、汪文雄, 2011: 《农户耕地经营适度规模及其绩效研究——基于湖北6县市农户调查的实证分析》, 《资源科学》第3期, 第505-512页。

- 29.张晨、马彪、仇焕广，2022：《安置方式、社交距离与社会融入——来自中国8省（区）16县易地扶贫搬迁户的证》，《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第153-169页。
- 30.张成玉，2013：《农村土地流转中意愿价格问题研究——以河南省为例》，《农业技术经济》第12期，第64-72页。
- 31.张明辉、蔡银莺，2017：《农地经济贡献对农地流转市场的影响——以孝感、武汉、成都、苏州为例》，《资源科学》第2期，第198-208页。
- 32.张勇、包婷婷，2020：《农地流转中的农户土地权益保障：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基于“三权分置”视角》，《经济学家》第8期，第120-128页。
- 33.朱文珏、罗必良，2018：《农地价格幻觉：由价值评价差异引发的农地流转市场配置“失灵”——基于全国9省（区）农户的微观数据》，《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第67-81页。
- 34.Barrett, C. B., M. F. Bellemare, and J. Y. Hou, 2010, “Reconsidering Conventional Explanations of the Inverse Productivity-Size Relationship”, *World Development*, 38(1): 88-97.
- 35.Brown, T. C., and R. Gregory, 1999, “Why the WTA-WTP Disparity Matters”, *Ecological Economics*, 28(3): 323-335.
- 36.Champ, P. A., R. C. Bishop, T. C. Brown, and D. W. McCollum, 1997, “Using Donation Mechanisms to Value Nonuse Benefits from Public Good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33(2): 151-162.
- 37.Champ, P. A., and R. C. Bishop, 2001, “Donation Payment Mechanisms and Contingent Valuation: An Empirical Study of Hypothetical Bias”,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 Economics*, 19(4): 383-402.
- 38.Hanemann, W. M., 1991, “Willingness to Pay and Willingness to Accept: How Much Can They Differ?”,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1(3): 635-647.
- 39.Horowitz, J. K., and K. E. McConnell, 2002, “A Review of WTA/WTP Studie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44(3): 426-447.
- 40.Jin, S. Q., and T. S. Jayne, 2013, “Land rental markets in Kenya: Implications for efficiency, equity, household income and Poverty”, *Land Economics*, 89(2): 246-271.
- 41.Kahneman, D., J. L. Knetsch, and R. H. Thaler, 1991, “Anomalies: The Endowment Effect, Loss Aversion, and Status Quo Bia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5(1): 193-206.
- 42.List, J. A., 2011, “Does Market Experience Eliminate Market Anomalies? The Case of Exogenous Market Experienc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01(3): 313-317.
- 43.Plott, C. R., and K. Zeiler, 2005, “The Willingness to Pay-Willingness to Accept Gap, the ‘Endowment Effect’, Subject Misconceptions, and Experimental Procedures for Eliciting Valuation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5(3): 530-545.
- 44.Qiu, T. W., B. L. Luo, L. Tang, and Q. Y. He, 2021, “Does Land Tenure Security Increase the Marketization of Land Rentals between Acquaintances?”,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29(9): 790-793.
- 45.Sayman, S., and A. ÖNcüler, 2005, “Effects of Study Design Characteristics on the WTA-WTP Disparity: A Meta Analytical Framework”, *Journal of Economic Psychology*, 26(2): 289-312.
- 46.Tang, L., X. Ma, Y. Zhou, X. Shi, and J. Ma, 2019, “Social Relations, Public Interventions and Land Rent Deviation: Evidence from Jiangsu Province in China”, *Land Use Policy*, 86(3): 406-420.

47. Thaler, R., 1980, "Toward a Positive Theory of Consumer Choice",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1(1): 39-60.

48. Tuncel, T., and J. K. Hammitt, 2014, "A New Meta-Analysis on the WTP/WTA Disparity",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68(1): 175-187.

49. Wang, J., K. Z. Chen, S. Das. Gupta, and Z. Huang, 2015, "Is Small Still Beautiful?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ice Farm Size and Productivity in China and India",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7(3): 484-509.

(作者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何 可)

Dose the Market Development Reduc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Rural Households' Willingness to Accept and Willingness to Pay for Farmland Transfer?

TANG Wang ZHOU Cong CHEN Fengbo

Abstrac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rural households' Willingness to Accept (WTA) and Willingness to Pay (WTP) for farmland transfer is considered to be an important barrier against rural land lease transactions. In order to reveal how market failure discourages farmland transfer, this study constructs a model of land supply and demand to illustrate the impact of the farmland transfer market development o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rural households' WTA and WTP for land transfer. We conduct an empirical analysis using survey data of 563 rice growing households from 14 sample villages in five provinces of China. We find that there is a significan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rural households' WTA and WTP and the development degree of the farmland transfer market. When market failure occurs, high farmland transfer costs and low transfer prices, as well as rural households' strong reliance on land, result i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ir WTA and WTP. The development of farmland transfer markets can effectively reduce the transaction costs, increase the revenue, and reduce rural households' reliance on land, thus decreasing the WTA-WTP differences and ultimately encouraging land transfer. We also find that "ration-satisfied" households, who are the majority at current, are more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farmland transfer market than "income-seeking" households, and the market development helps reduc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WTA and WTP among "ration-satisfied" households.

Key Words: Farmland Transfer; Farmland Transfer Market; Willingness to Accept; Willingness to Pay; Rice Growers